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201號

再 抗告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盧天成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109年度抗字第14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規定，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及第137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法第138條第1項、第2 項亦定有明文。故送達訴訟文書如不能在應受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亦不能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即得將該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及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之門首及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各1 份，以為送達，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均發生送達效力。再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27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提起上訴（見一審卷第199 頁）。查系爭判決正本係依受再抗告人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許雅鈞之送達地址「基隆市○○區○○路○○○○○號16樓之1 」（下稱基隆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同年7月10 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

當位置，以為送達，此觀送達證書之記載即明，並有再抗告人委任狀可憑（見一審卷第23頁、第195頁），該寄存於同年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系爭判決正本既向有代收送達權限之再抗告人訴訟代理人許雅鈞以寄存方式為送達，於是日起即發生送達效力，算至同年8月10日（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以次日代之，再抗告人公司設於臺北市中正區，為臺北地院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即告屆滿，其遲至同年8月21日始提起上訴，顯逾20日上訴期間，臺北地院以再抗告人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上訴，原裁定予以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論旨以其臺北市○○區○○○路地址並無不能送達之情事，然系爭判決正本卻在基隆地址以寄存方式為送達，且未將通知書黏貼門首及置放信箱，該送達不合法云云，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再抗告人於本院主張上開基隆地址所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09年7月27日前拒絕收受法院文件，並提出聲明書等資料，核屬新事實、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